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文件編號：CA2-3-006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頁次：1

91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09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補助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舉辦活動。

貳、適用對象

本校正式規定核准成立之社團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提出申請。
-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與監督、審核、核銷。

肆、內容

一、依據「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二、凡依本校規定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皆得為本要點補助之對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新社團補助：輔導新核准成立之社團使之得以正常經營運作。凡新核准成立之社團

得檢具核准文件及經費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以貳仟元為上限。

（二）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活動專案補助：

- 1、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如校慶系列活動，畢業系列活動與文藝季活動，酌予全額或部分補助。
- 2、參加學校所遴薦之相關社團研習活動，酌予全額或部份補助。
- 3、一般性社團或系學會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依活動情形及需要，酌予補助，最高金額以壹萬元為原則，各社團或系學會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 4、各系學會舉辦或參與校際性大型活動或競賽，酌予補助，額度以壹萬伍仟元為上限，各系學會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5、校外活動核准補助金額須含參與活動人員之平安保險費。

（三）特別補助：

- 1、課外活動指導組依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之平時表現及社團年度評鑑成績，得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績優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或舉辦全校性大型活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文件編號：CA2-3-006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頁次：2

2、本項補助不列入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活動專案補助之限制內。

(四)刊物補助：

- 1、各社團出版全校性刊物所需之經費，得依發行對象及發行數量，酌予補助，額度以伍仟元為上限，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2、凡欲申請本項補助之社團，請於刊物發行前二週，檢具企劃書與刊物內容初稿，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後方可申請此項補助。

(五)大專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之補助：

- 1、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走出校園，結合社區中小學，推廣正常休閒活動。
- 2、凡欲申請本項補助之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請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檢具下一年度全年活動之企劃書一份，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3、課外活動指導組依年度學輔經費預算，遴選優良活動企劃，酌予全額補助或部份補助。

四、申請辦法：於活動舉辦前二週檢具活動企劃書一份，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正式申請，逾期提出不予補助。另欲申請補助經費預支者，須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檢具活動企劃書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五、結報：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下列資料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結報手續：

- (一)活動成果報告書正本一份。報告書之格式及內容要求另訂之。
- (二)支出憑證。以抬頭書寫「中華大學」字樣或具統一編號 98274518 之統一發票及各種有效收據或憑證為限。
- (三)凡經政府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店，須持該店正式收據，書寫免用統一發票號碼者始可報銷。如數目較小而實際無法取得單據者（如攤販、計程車等），可憑支出證明單報銷。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報或逾期未能結報之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除追討已補助之金額外，得依情節輕重懲處失職同學，並取消未來補助資格一年。

七、各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文件編號：CA2-3-006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頁次：3

(一) 幹部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一個月內造冊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查)者。

(二) 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無故不參加全校性社團幹部訓練及工作協調會者。

(三) 前次活動補助結報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四) 組織不健全，平日活動表現不佳者。

(五) 未按時繳交年度工作計劃表者。

八、本要點經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大會討論及提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伍、使用表單

1. 新成立社團文具補助預算申請表
2. 社團活動申請表
3. 社團活動經費預算表